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此前涉诉担保案件（2019）京03民初38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2019）京03民初386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关于保全续保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因原告阿拉山口市鼎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原阿拉山口市鼎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鼎玉咨询”）、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斯可尔”）、刘光、王君借贷纠纷一案，向北京三中院起诉查封，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公司部分不动产及公司股东股份。公司已经披露了本次诉讼详情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6日、10月25日、12月13日、2020年1月3日、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关于收到法院保全续保告知书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81）、《关于收到法院保全续保告知书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2019)京 03 民初 386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鼎玉咨询与维斯可尔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鼎玉咨询与东方网力签订的保证合同形式要素齐备，意思形成过程符合法定程序、东方网力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应当认为鼎玉咨询已经基本尽到了审慎审查的义务，保证合同应属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一）被告维斯可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鼎玉咨询借款本金 5,000 万元；

（二）被告维斯可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元鼎玉咨询借款利息（以 5000 万元为本金，以年 20%为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已支付的 460 万元予以扣除）；

（三）被告维斯可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鼎玉咨询保全保险费 58,960 元；

（四）被告东方网力、刘光、王君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东方网力、刘光、王君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维斯可尔追偿；

（五）驳回原告鼎玉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92,095 元，由被告维斯可尔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维斯可尔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2019)京 03 民初 386 号《民事判决书》为一审判决，本案一审上诉期尚未届满，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上述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决定向北京三中院申请上诉，并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加后续司法程序，尽可能的采取各项措施，坚决捍卫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3 民初 386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